

致：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有關公眾街市的定位及管理事宜及街市現代化計劃

1. 本人認為，食環署／房委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以及露天排檔濕貨街市乃民生基本需要，必須設有足夠的數量，而且不能、亦不應由私營（領展）街市或超級市場代替。
2. 自從領匯／領展收購房委會資產、把街市私有化以來，因為要做到利潤最大化的緣故而罔顧市民需要和購買力，不斷把原本樸實的街市翻新，改為高檔路線，大幅增加鋪租、不續租予小商戶、只歡迎集團連鎖店，不但令百物騰貴，而且店鋪種類也由原本切合市民日常生活基本需要的文具店、五金水電維修、廉宜食肆等，變為大量時裝店、精品店等非必需的消費，市民往往需要到較遠的地方才能找到日常生活所需，種種弊端早已為人詬病多時。公眾街市的定位必須抵銷上述問題。
3. 本人認為，香港每區必須設有足夠的公眾街市及露天排檔濕貨街市，讓市民能從住宅步行15分鐘之內到達，以體恤主婦／家務勞動者／長者，免其奔波勞碌。充足的公眾街市亦能避免壟斷，有助促進競爭，最終讓市民受惠。公眾街市的租金亦不應過高。
4. 現時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商場（包括街市），不應再出售／私有化，以免更多市民捱貴餸或需要跨區買餸。
5. 至於現時的食環署街市，則應改善通風、照明及衛生（特別是洗手間），但無須改成高檔裝修。此外，不應禁止商販在街市養貓，因為貓有助減少鼠患。
6. 公眾街市亦應撥出空間，設置充足的分類回收設施，並增派人手推廣、協助及教育環保，例如：向商販及顧客回收清潔的發泡膠、生果網、膠袋，鼓勵自備容器購物，集中回收廚餘（例如菜莖、粟米皮、腐爛食物）送往農田堆肥或廚餘處理，從而減少堆填區的負荷及對環境的損害，成為現代化街市的典範。

懇請 貴委員會考慮本人意見。

市民  
蔡樺 謹啟

2018年6月24日